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34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仕儒
陳慶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仕儒、陳慶全、吳貴英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吳貴英之訴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吳貴英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
號）為被告。惟被告吳貴英於起訴前民國112年1月4日即已
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4年2月14日
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蓋於民事起訴狀之收狀戳在卷可
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吳貴英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
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
定駁回原告對於被告吳貴英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蘇炫綺